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美术馆（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）的（新疆美术馆馆藏进景区下基层巡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美术馆馆藏进景区下基层巡展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商务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（网络截图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放转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100MA7650K021

成立日期: 2015年10月13日

登记机关: 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

前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